



##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

甲方：两当县人民医院

乙方：甘肃金创绿丰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安全处置危险废物事宜，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处置的相关法规和要求，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 一、委托事项

1、甲方将其在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乙方进行无害化处理，使之达到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要求，如达不到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要求，由此产生对环境的破坏或对人的伤害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跟甲方无关。

2、乙方完全有资质和能力接受甲方之委托，（提供相应的资质文件）对甲方在经营过程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理，使之符合国家环保法律法规要求。

### 二、处置费用

1、甲方委托乙方安全处置的危险废物为污泥（HW49 772-006-49）废活性炭（HW49 900-039-49）。

2. 根据《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甘肃省危险废物处置中心危险废物处置收费标准的批复》（甘发改价格〔2020〕859号）的标准收取处置费，经双方友好协商即：污泥、废活性炭按照废试剂类¥6000元/吨，故不含税处置费为¥5660.38元/吨（大写：伍仟陆佰陆拾元叁角捌分），税额为¥339.62元/吨（大写：叁佰叁拾玖元陆角贰分）含税6%（单次转运不足1吨按1吨核算处置费、超过1吨按照



实际重量核算处置费)

3、乙方转运完甲方危废向甲方开具发票，发票金额以实际核算处置费为准。甲方收到发票后及危废转移联单后二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次性付清本批危废处置费用。如未按时支付，本协议自行作废，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4、甲方委托乙方安全处置的危险废物，以甲方实际转移量为准但不得超过合同签订量和危废转移联单报批量，超过部分双方另行协商。

#### 5、银行汇款信息

户名：甘肃金创绿丰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行兰州城东支行

账号：931903126810701

#### 三、危险废物的包装和运输（危废包装需求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1、甲方在经营过程中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由乙方负责运输至乙方处置场所。

2、甲方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的分类包装应在生产过程中按照环保相关要求合规包装并张贴标签，并在转运前将包装情况照片发送给乙方，乙方确定无误后，符合包装分类要求的危险废物方可派单运输，由甲方负责组织人员及设备车辆装入乙方危险废物运输车内。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及相关技术规范具体包装要求如下：

- (1) 不得将不同性质、不同危险类别的废物混放。
- (2) 禁止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
- (3) 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须留足空间，容器顶部



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 毫米以上空间。

(4) 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

(5) 盛在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

(6) 每一个包装物上均须张贴危险废物标签，标签须从固废管理系统中打印且内容准确完整。

(7) 包装容器表面保持清洁，无污染。

如未达到以上包装要求，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其所造成的全部损失由甲方承担。因甲方包装不规范、转移手续不全或存储地点不符合要求导致乙方拒绝接收或延迟转运的，不视为乙方违约。

3、甲方有义务将其在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存放至安全、环保且便于乙方运输之地点，包装、存放设施、标识标签应符合国家相应的法律规定和规范。

4、甲方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收集达到一定数量需处理、并办理好相关环保手续，且在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审批通过后通知乙方，乙方安排车辆为甲方提供运输服务。

5、乙方应按照与甲方的约定日期转移存放在甲方地点的危险废物，但因甲方场地准备不足导致的延误不计入乙方履约期限。乙方配备符合危险废物运输条件的车辆、驾驶人员和押运人员，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并按照规定的行车时间和路线运输。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在运输或处置过程中发生的安全、环保事故、由乙方承担责任。

6、危险废物在运输转移过程中，甲乙双方应认真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的规定以及包装相关要求。当出现以下情况时乙方有





权拒绝转移运输，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甲方承担。

(1) 若乙方到达甲方存储地点准备转运，甲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未能审批通过或已超出转移期限。

(2) 甲方委托乙方转移运输的危险废物的类别、名称、数量与危险废物转移计划不符。

(3) 危险废物包装不符合相应的规范要求。

(4) 危险废物标签未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 HJ 1276-2022》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制作张贴。

(5) 《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审批通过后未能第一时间通知乙方并进行书面确认而造成运输时间耽误。

7、甲方危险废物自装入乙方危险废物运输车，在运输及处置过程中，因甲方原因产生的事故包括但不限于危险废物成分虚报、包装缺陷、标签信息错误等情形及造成第三方损害的，责任均由甲方承担及赔偿。因乙方原因产生的事故及造成第三方损害的，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及赔偿。双方对事故原因及责任归属有争议的，应由主张免责方举证证明其无过错。

#### 四、保密

甲乙双方对于因履行本协议而知悉的对方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商业等秘密均负有保密义务。

#### 五、协议的变更、转让和解除

1、本协议的任何修订、补充须经双方协商并以书面形式做出。

2、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协议规定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3、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协议。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协议自行终止：

(1) 甲方或乙方任何一方因解散、破产、关闭、清算等致使本协议不能履行的；

(2)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六、违约及赔偿

1、本协议一经签署，甲乙双方应认真履行本协议规定的各自义务。任何一方未履行、未全部履行和/或未实际履行本协议规定和各自义务，均构成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

2、甲方未告知乙方真实信息或欺瞒乙方的，由此在乙方运输和处置废物过程中造成安全生产事故的，甲方应承担相应的安全法律责任和赔偿乙方经济损失。

3、如果甲方不能按本协议约定时间向乙方支付相关未支付的安全处置费用，每拖延一日，乙方向甲方追加安全处置费用总额的 3%，至高不超过处置费总额的 20%，作为违约金，直至处置费用支付完毕。

4.本协议执行期间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交由乙方处置，甲方每年向甘肃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平台申报的危废委托乙方进行处置；交由其他方进行处置的部分，甲方承担违约责任，每吨按照省发改委收费标准的 30%收取违约金。在协议有效期内如甲方危废不进行处置，则甲方预付款不予退还。

5.若因一方违反本协议内容导致争议并进入法律程序，违约方需负责支付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公证费、鉴定费等相关费用。



## 七、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应指各方在签订本协议时无法预见、对其发生无法避免或对其后果无法克服而导致任何一方部分或完全地无法履行本协议任何条款的事件，包括地震、台风、洪水、水灾、战争、疫情及任何其他前述无法预见、无法避免或无法克服的情形，包括一般国际商业惯例公认为不可抗力事件。

2、一旦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履行本协议受阻碍的一方可在不可抗力事件存续期间内中止履行其在本协议的责任或义务，而不得被视为违约，但受阻碍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其他方(以书面形式)，并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之日起十五日内根据中国法律向其他方提供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及/或存续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不应被视为存在不可抗力事件。

3、如不可抗力事件或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阻碍一方或多方不能履行本协议，则本协议任何一方可以向其他方发出书面终止协议通知，本协议自通知收到之日终止。各方因签订及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一切费用由各方自行承担。

## 八、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协议产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在进行诉讼审理期间，除提交诉讼审理的事项外，协议仍应继续履行。

## 九、通知与送达

1. 双方应据实详尽填写本合同签章处的各项联系方式，且双方同意所有书面材料都应该按照该等联系方式发送到对方。

2. 如任何一方的该等联系方式发生变更时，发生变更的一方应自



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在对方接到该变更通知之前，该方联系方式仍以先前联系方式为准。否则，一切由此造成的法律后果则由变更方承担。

3. 采用寄送方式发出的文书自寄送之日起届满 5 天视为送达；被退回的，邮寄之日即为送达。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的文书，发送成功即视为送达。

4. 本合同约定地址为法院可以送达法律文书的有效地址。

十、其他

1、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订立补充协议。

2、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有效期为一年。

3、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甲方（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具体经办人：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签订日期：



乙方（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具体经办人：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永登县树屏镇河

沿沟

邮政编码：730315

电话：0931-5101966

签订日期：



